

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330025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
承辦人：組長 劉媛婷
電話：03-3366885分機16
電子信箱：yuanti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桃家教字第11300017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2E_1130001727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種子教師於112學年度實授家庭教育相關課程達8小時以上表現優良者敘獎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2年7月5日桃教終字第1120061828號暨桃園市 112 年度學校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培訓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依前開實施計畫，持有108年以後核發之『家庭教育種子教師資格證明書』者，每學年實授家庭教育相關課程達8小時以上表現優良者，得核敘嘉獎1次，請貴校113年8月31日前免備文將符合敘獎資格人員之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實授課程及活動成果表」（如附件）核章掃描上傳Google表單<https://reurl.cc/705ZM9>。
- 三、請貴校確認相關佐證資料上傳表單後始得辦理敘獎，校長敘獎部分請學校以獎懲建議函及WebHR報本府教育局核辦，



教職員敘獎授權貴校核布，已調校之現職教師，其獎勵案由原服務學校函請其新任服務學校依核准之獎度，本於權責核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